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57.9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4,382.8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676.9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7.6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60.85万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8.36万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阚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凯航路1188号1幢两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凯航路1188号1幢两楼2层
电话	021-62269371	021-62269371
传真	021-62187072	021-62187072
电子信箱	bxjing@intsorchina.com	daiyang@intsor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城市污水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突破6000亿元,提标改造及工业废水处理需求激增?,政府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按效付费”机制提升污水处理厂与管网一体化运营效率?,国家明确要求2025年前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针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区域,新建,扩建项目持续推进。根据《“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1200亿元用于城市地下管网改造,重点推进231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更新,带动智慧管网监测系统需求激增。另外《关于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的指导意见》提出,2024年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率需达40%,目前31.5%的处理率意味着超3万个行政村需新建处理设施,形成年均800亿元增量市场。2023年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环办水体〔2023〕15号),明确要求到2025年,全国污水处理厂平均能耗降低5%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超25%。政策驱动市场的增量,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同时污水处理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在快速增长,工业废水的处理,雨水及污水不断升级迭代的环保综合运营商。

在强大的市场机遇面前,行业也同时存在发展的瓶颈,普遍的管网老化、运营成本高及技术适配性不足仍是制约因素,部分中小城市财政压力较大?等都给产业运营带来挑大的挑战和要求。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BOT、BT、EPC等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2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3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4	沈阳老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年	2.00	1.00
5	梁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7	0.23
6	南江家源	2015年6月22日	30年	1.11	1.11
7	蚌埠污水	2021年6月10日	15年	0.23	0.1
		小计		29.61	28.44

2.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国通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600,734,727.21	3,634,875,627.10	-0.94	4,023,068,1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5,272,730.75	3,172,164,890.96	1.04	3,167,630,399.46
营业收入	179,156,616.23	236,015,499.45	-20.73	289,472,7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9,164.52	30,350,814.21	43.58	-115,745,49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57,000.99	16,122,907.28	-47.56	-16,373,1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744.60	52,581,260.24	-108.28	67,486,17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2	0.9617	增加0.41个百分点	-3.5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188	43.62	-0.07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188	43.62	-0.071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874,594.13	42,620,092.27	39,962,244.80	53,708,7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287.58	3,212,682.74	3,817,989.44	34,581,2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08,288.94	3,537,228.85	-8,479,879.40	6,090,3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93.06	5,127,722.31	-19,809,509.89	37,415,536.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9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9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0	127,312,500	7.89	0	质押/冻结	127,31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248,700	112,950,000	7.00	0	质押/冻结	112,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照柏	0	100,000,000	6.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0	36,387,200	2.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慧	-1,217,800	7,408,8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伍超星	1,354,400	6,762,15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淼红	未知	6,107,65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微	未知	5,627,2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未知	5,286,519	0.33	0	无	0	境外法人
刘宝辉	未知	5,186,3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西藏厚康、西藏永冠、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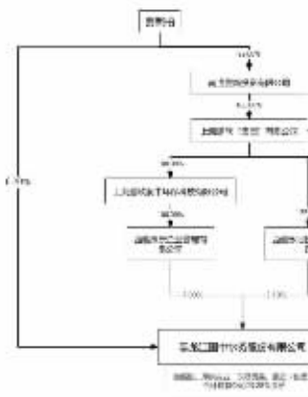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8,213.25 万吨,同比减少307?;污水处理结算量9,614.03万吨,同比减少21.17%。(注:2024年未包含泰息岛项目处理水量及结算水量,泰息岛项目2023年结算量统计至7月31日,自2023年8月1日起泰息岛项目被政府接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证券代码:600187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1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57.92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4,382.8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676.9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67.6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760.85万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8.36万元。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5-01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实际发行费用29,560,3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南验字[2017]017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79,19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87,215.6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2,827.95万元,其中公司年初募集资金余额36,653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9,000万元(详见三、(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536.63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6057	已注销	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280387656580	已注销	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中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1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中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山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息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中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291.3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0605022000221522857	已注销	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0605022000221522481	已注销	注2
3	梁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4
5	国中(泰息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息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80800000520	3094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7007507	222.10	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38.28	
		合计		3,291.32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3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要求把资金集中使用,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1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后转至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注5:汉中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幼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于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由于原拟“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已投资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销户手续,产生的利产结息2,206.32元,剩余工本费及手续费4.62元,共计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又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回本金(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208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23%	19.80	18.6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621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8.12	17.10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95%	16.83	1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4.75	51.65	未到期(注)
合计										54.75	51.65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已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概况、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总额由2,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函即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销户手续,产生的利产结息2,206.32元,扣除工本费及手续费4.62元后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又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回本金(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208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23%	19.80	18.6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621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8.12	17.10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95%	16.83	1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4.75	51.65	未到期(注)
合计										54.75	51.65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已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概况、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总额由2,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适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上海农商行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本金9,000万元全未到期,(该产品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六、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含税)	实际收回本金(不含税)	实际收回情况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208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3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23%	19.80	18.67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621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2.10%	18.12	17.10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0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8160002(36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7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95%	16.83	15.88	已赎回
国中水务	上海农商行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	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54.75	51.65	未到期(注)
合计										54.75	51.65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0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32412130004(91天)已于2025年3月14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含税)43.75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分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概况、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总额由2,402.04万元变更为23,980.49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不变,将该募投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部分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调整至该项目子项目之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

公司于2020年收到汉中城市管理局《关于汉中市政府回函即中水务公司汉中自来水项目整体资产的函》(汉市城管函〔2020〕1号),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汉中市政府决定整体回购公司在汉中的自来水项目全部资产,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销户手续,产生的利产结息2,206.32元,扣除工本费及手续费4.62元后剩余2,200.70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又将2,200.70元转至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50131000587411850)。

(二)“牙克石幼排水工程续建项目概况、拟出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1。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剩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01.76万元,因部分污水处理场站的建设选址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剩计划投入1,000.7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牙克石幼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且近期当地政府未达成搬迁的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投入日后产生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牙克石幼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6,736万元转投入到“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填补其资金缺口,推进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538.2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222.10万元(含利息收入),存储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穆棱中心建设项目及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概况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调控的变化,拟计划投资“穆棱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资金未能顺利发生变化,且公司处于整体转型期,上述两个项目无建续实施的必要性,公司终止上述两个项目,公司将项目终止后相应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102.2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辛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专户用于专项存储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此募集资金专户合结息收入102.42万元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为:102.24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至募投项目终止时点,“穆棱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未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国中水务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国中水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